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4-059

##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在同一控制下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新增一致行动人的 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1月14日，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与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集团）及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众兴集团将所持上市公司120,950,35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35%）及股份所对应的所有权利、权力和权益一并转让给水发集团、燃气集团（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在同一控制下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新增一致行动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因对相关规则理解存在偏差导致上述公告部分内容表述不准确，现将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同一控制下主体对公司股份的协议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及控制比例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可免于以要约方式进行。

.....

更正后：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同一控制下主体对公司股份的协议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更正前：

四、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

因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水发集团、燃气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进行。

更正后：

四、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其它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公告内容具体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在同一控制下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新增一致行动人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60)。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